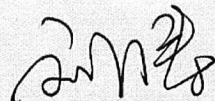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征收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征收事宜进行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城华美仪器试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华美”）的本次房屋征收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对长城华美的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，对公司 2018 年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华美的本次房屋征收事项，并同意一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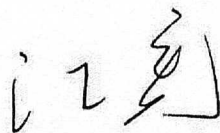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12 月 11 日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征收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征收事宜进行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城华美仪器化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华美”）的本次房屋征收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对长城华美的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，对公司 2018 年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华美的本次房屋征收事项，并同意一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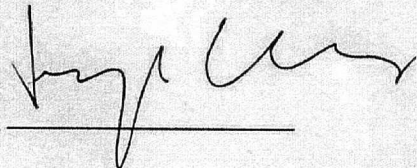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12 月 11 日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征收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征收事宜进行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城华美仪器试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华美”）的本次房屋征收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对长城华美的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，对公司 2018 年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华美的本次房屋征收事项，并同意一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

2018 年 12 月 11 日